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五层 邮编：100027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5086 799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040-1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法意字【2015】第 0040-1 号

致：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 [2015]第 00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证券法》、《公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目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化	2,208.00	44.09%
2	李久英	1,700.00	33.95%
3	李有兰	1,100.00	21.96%
合计		5,008.00	100.00%

本所律师就股东适格性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
- 2、通过核查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及相关声明调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记录；
- 3、本所律师调阅了《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各自然人股东均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公司未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且不曾经存在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等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不适用。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问题。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变动事宜	出资额	非货币 出资权 属转移 情况	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2000年12月	有限公司成立	货币出资 35万元； 实物出资 20万元	注1	仪审评(1999) 第41号《资 产评估报告》 注2	仪扬会验(2000) 第179号《验 资报告》
2005年7月	第一次 增资	货币出资 145万元	/	/	仪扬会验(2005) 第200号《验 资报告》
2005年11月	第二次 增资	货币出资 80万元	/	/	仪扬会验(2005) 第286号《验

					资报告》
2007年2月	第三次增资	货币出资380万元	/	/	仪扬会验(2007)第023号《验资报告》
2007年9月	第四次增资	货币出资340万元	/	/	新扬会验(2007)第312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	第五次增资	货币出资100万元	/	/	新扬会验(2010)第471号《验资报告》
2011年3月	第六次增资	货币出资260万元； 债权出资900万元	完成	苏新华联评报字(2011)第051号《评估报告》	新扬会(一)验【2011】第105号《验资报告》
2012年3月	第七次增资	货币出资540万元； 债权出资200万元	完成	苏新华联评报字(2012)第050号《评估报告》	扬正会验仪【2012】第052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	第八次增资	货币出资1,280万元	/	/	扬正会验仪【2012】第152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	第九次增资	货币出资300万元	/	/	扬正会验仪【2012】第217号《验资报告》
2012年11月	第十次增资	货币出资420万元	/	/	扬正会验仪【2012】第259号《验资报告》
2014年10月	第十一次增资	货币出资8万元	/	/	扬正会验仪【2014】第068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	整体变更	净资产出资5,008万元	完成	天兴评报字[2015]第0176号《评估报告》	瑞华验字[2015]01830001号《验资报告》

注1：2000年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李久英以实物资产出资20万元，包含房屋作价15万元和办公用品作价5万元，其中房屋在交付慧通有限使用后，并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为解决上述瑕疵，2004年4月9日，慧通股份召开股东会，决议对慧通有限设立时上述存在瑕疵的实物出资进行变更，即李久英以现金15万元等额置换原实物出资15万元。2004年4月12日，仪征扬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仪征会验（2004）第10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出资形式变更事项予以审验。此次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到位后，慧通股份现有股本总额及各股东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注2：2000年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李久英以实物资产出资20万元，包含房屋作价15万元和办公用品作价5万元，上述出资中，李久英以办公用品作价5万元出资未经评估。办

办公用品包含电脑和办公桌，均与生产经营有关并交付公司使用。该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因此，上述办公用品未经评估的瑕疵不构成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出资均足额缴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次出资真实且足额到位。

（2）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工商登记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相应的评估、审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内部程序	评估、验资、 审计手续是 否完备	工商登记程序
2000年12月公司成立	2000年12月5日股东会决议	房产经评估、办公用品未评估，有验资	工商设立登记
2004年4月置换出资	2004年4月9日股东会决议	完备	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7月9日股东会决议	完备	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10月24日股东增资决议	完备	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07年1月22日股东会决议	完备	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9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9月25日股东会决议	完备	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0年8月20日股东会决议	完备	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3月第六次增资	2011年3月21日股东会决议	完备	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3月第七次增资	2012年3月24日股东会决议	完备	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6月第八次增资	2012年6月19日股东会决议	完备	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9月第九次增资	2012年9月26日股东会决议	完备	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11月第十次增资	2012年11月16日股东会决议	完备	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8日股东会决议	完备	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3月整体变更	2015年2月17日股东会决议	完备	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1、慧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	30	54.5	货币
2	李久英	20	36.4	实物
3	李乐明	5	9.1	货币
合计		55	100.0	-

2、慧通有限股东置换出资完成后，慧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	30	54.5	货币
2	李久英	15	27.3	货币
		5	9.1	实物
3	李乐明	5	9.1	货币
合计		55	100.0	-

3、慧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完成后，慧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	110	55.0	货币
2	李久英	85	42.5	货币
		5	2.5	实物
合计		200	100.0	-

4、慧通有限第二次增资完成后，慧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	190	67.86	货币
2	李久英	85	30.36	货币
		5	1.79	实物
合计		280	100.00	-

5、慧通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后，慧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	570	86.36	货币
2	李久英	85	12.88	货币
		5	0.76	实物
合计		660	100.00	-

6、慧通有限第四次增资完成后，慧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	910	91.0	货币
2	李久英	85	8.5	货币
		5	0.5	实物
合计		1000	100.0	-

7、慧通有限第五次增资完成后，慧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	910	82.73	货币
2	李久英	185	16.82	货币
		5	0.45	实物
合计		1,100	100.00	-

8、慧通有限第六次增资完成后，慧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	910	40.27	货币
		700	30.97	债权
2	李久英	445	19.69	货币
		200	8.85	债权
		5	0.22	实物
合计		2,260	100.00	-

9、慧通有限第七次增资完成后，慧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	1,330	44.33	货币
		870	29.00	债权
2	李久英	565	18.83	货币
		230	7.67	债权
		5	0.17	实物
合计		3,000	100.00	-

10、慧通有限第八次增资完成后，慧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	1,330	31.07	货币
		870	20.33	债权
2	李久英	1,045	24.42	货币
		230	5.37	债权
		5	0.12	实物
3	李有兰	800	18.69	货币
合计		4,280	100.00	-

11、慧通有限第九次增资完成后，慧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	1,330	29.04	货币
		870	19.00	债权
2	李久英	1,045	22.82	货币
		230	5.02	债权
		5	0.11	实物
3	李有兰	1,100	24.02	货币
合计		4,580	100.00	-

12、慧通有限第十次增资完成后，慧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	1,330	26.60	货币
		870	17.40	债权
2	李久英	1,465	29.30	货币
		230	4.60	债权
		5	0.10	实物
3	李有兰	1,100	2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13、慧通有限第十一次增资完成后，慧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	1,338	26.72	货币
		870	17.37	债权
2	李久英	1,465	29.25	货币
		230	4.59	债权
		5	0.10	实物
3	李有兰	1,100	21.96	货币
合计		5,008	100.00	-

14、慧通有限整体变更为慧通股份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化	2,208.00	44.09%	净资产
2	李久英	1,700.00	33.95%	净资产
3	李有兰	1,100.00	21.96%	净资产
合计		5,008.00	100.00%	

经核查，2000年慧通有限设立时，股东李久英以实物资产出资20万元，包含房屋作价15万元和办公用品作价5万元，上述出资中，李久英以办公用品作价5万元出资未经评估。办公用品包含电脑和办公桌，均与生产经营有关并交付公司使用。该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因此，上述办公用品未经评估的瑕疵不构成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慧通股份在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阶段，出资程序、出

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慧通股份自成立以来，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办理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但公司在成立之初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情况，具体出资瑕疵如下：

（1）慧通有限设立时作为股东出资的实物资产均用于慧通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但股东李久英用于出资的房屋（评估价为 151,668.45 元）在交付慧通有限使用后，并未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上述 15 万元实物出资存在瑕疵。

为解决上述瑕疵，2004 年 4 月 9 日，慧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对慧通有限设立时上述存在瑕疵的实物出资进行变更，即李久英以现金 15 万元等额置换原实物出资 15 万元。2004 年 4 月 12 日，仪征扬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仪征会验（2004）第 1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出资形式变更事项予以审验。此次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到位后，慧通股份现有股本总额及各股东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本所律师认为，慧通有限的设立过程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通过股东货币投入方式予以解决，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

（2）2000 年慧通有限设立时，股东李久英以实物资产出资 20 万元，包含

房屋作价 15 万元和办公用品作价 5 万元，上述出资中，李久英以办公用品作价 5 万元出资未经评估。办公用品包含电脑和办公桌，均与生产经营有关并交付公司使用。该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因此，上述办公用品未经评估的瑕疵不构成出资不实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慧通有限的设立过程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通过股东货币投入方式予以规范；未经评估的 5 万元办公用品出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且已交付公司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因此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用切实有效的规范措施弥补了上述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由上述出资瑕疵导致的法律风险。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股票申请挂牌构成实质障碍，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回复：

经核查，慧通有限系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慧通股份，因此不涉及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回复：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101,076.14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0,498,923.86 元，资本公积为 10,520,000.00 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101,076.14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5,00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在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产评估增值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慧通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需要因此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改制）时资产已经审验，未按评估值入账，系整体变更设立。慧通有限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需要因此代缴代扣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七、慧通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历次增减资等变更程序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自慧通有限成立后至今，不存在减资情况，共计实施了一次出资形式变更、十一次增资及一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慧通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登记手续，该等变更不涉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资、增资履行程序完备，符合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4 股权变动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 2014 年存在过股权代持。2014 年 3 月股东李有兰出于年龄较大，往来不方便的考虑，委托其弟李化代其持有慧通有限 1,100 万元的股权。为了解除该等股权代持情况，使股权明晰，2014 年 9 月李化又将该 1,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有兰，双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解除该代持情形，解除方式真实有效，无潜在纠纷。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慧通股份的工商底档、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历次验资报

告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和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本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通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慧通股份股东现持有的股份也不存在抵押等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慧通股份自 2000 年设立以来历次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权 (万元)	受让方	内部决议	签署协议	工商 登记
2005 年 7 月	李乐明	5	李久英	2005.7.9 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是
2014 年 3 月	李有兰	1,100	李化	2014.3.21 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协议》	是

2014年19月	李化	1,100	李有兰	2014.9.29 股东会决议	《股权转让 协议》	是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2）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尚无股票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票发行情形。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仪征源然金属材料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系慧通股份全资子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子公司未发生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形，股权无潜在纠纷。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回复：

认定李化、李久英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① 李化、李久英夫妇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3,90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4%。自公司设立起，李化、李久英夫妇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一直由李化、李久英夫妇担任，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李化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有权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以及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李久英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因此，李化、李久英夫妇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以及贯彻落实施加重大影响。

③ 公司设立至今，总经理一直由李化、李久英夫妇先后担任，负责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市场开拓及实际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至今，李化、李久英夫妇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化、李久英夫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的相关信息以及李化、李久英

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 （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分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能够遵守相关勤勉和忠实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分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该等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章程》、“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

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未取得原任职单位给予的竞业禁止相关经济补偿；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能够遵守相关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① 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2011年2月选举产生了由李化、李久英、张桂宁产生的有限公司时的第一届董事会，至股份公司设立未发生变更。2015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由李化、李久英、李有兰、刘祖鹏和王月梅组成的第一届董事会。

② 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仅设一名监事。2015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杨杰和高海琴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3月9日召开的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王强森。

③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3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聘任李化担任总经理，聘任王月梅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文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动系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认证证书，走访了公司生产车间，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公司取得主要资质、许可等如下：

1、慧通股份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TS2732220-2017”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级别为“B”；产品为“弹簧支吊架”、限制范围为“恒力弹簧支吊架、可变弹簧支吊架”的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5月11日。

2、慧通股份现持有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TS1232153-2016”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级别为“D1”、品种范围为“第I类压力容器”和级别为“D2”、品种范围为“第II类低、中压力容器”的压力容器的设计。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8月8日。

3、慧通股份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编号为“TS2210E71-2016”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级别为“A2”；品种范围为“第III类低、中压力容器”的压力容器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2月26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弹簧支吊架的生产和销售，在许可经营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短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实地考察，获取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及当地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对《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进行查阅。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石油、化工、钢铁等行业管道支吊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A2 级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及非标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电力管道设备及配件、核电管道设备及配件、化工管道设备及配件、阻尼器、能量吸收器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化工石油管道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承包；照明器材、钢材、不锈钢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的行业进行定位与判断，本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回复：

公司自成立起实施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验收情况如下：

①慧通有限实施的“成套管道生产制造项目”已经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仪环审（2006）421 号《审批

意见》。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②慧通有限实施的“仪征慧通成套管道有限公司扩建成套管道生产项目”已经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仪环审（2006）521 号《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③慧通有限实施的“增加成套管道设备生产项目”已经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仪环审（2007）102 号《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④慧通有限实施的“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已经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仪环审（2011）275 号《关于对江苏慧通成套管道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喷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⑤慧通有限实施的“新建核级管道紧固支承件项目”已经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仪环审（2011）389 号《关于对江苏慧通成套管道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核级管道紧固支承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仪征市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起实施的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除尘废水经沉淀除渣后循环使用，对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废下脚料、碎屑等，以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3 年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未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石油、化工、钢铁等行业管道支吊架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符合法律规的相关规定。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回复：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的规定，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慧通股份主要从事“电力、石油、化工、钢铁等行业管道支吊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或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慧通股份在日常业务环节执行的安全生产、安全设施防护、风险防控制度如下：

- ①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 ② 《建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
- ③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及考核管理制度》
- ④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 ⑤ 《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为员工配有必要的劳动防护产品并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根据仪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慧通成套管道设备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一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慧通股份日常业务环节已落实了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慧通股份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回复：

经核查，公司目前采取的质量标准为：

序号	编码	名称
1	GB/T 17116.1-1997	《管道支吊架 第 1 部分：技术规范》
2	GB/T 17116.2-1997	《管道支吊架 第 2 部分：管道连接部件》
3	GB/T 17116.3-1997	《管道支吊架 第 3 部分：中间连接件和建筑结构连接件》
4	JB/T8130.1-1999	恒力弹簧支吊架
5	JB/T8130.2-1999	可变弹簧支吊架
6	西北、华东电力设计院	发电厂汽水管道支吊架设计手册（D-ZD2010）

7	LISEGA	《LISEGA 标准支吊架 2010》
8	DL/T5054-1996	《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设计技术规定》
9	MSS SP 58-1993	《管道支吊架—材料、设计和制造》
10	MSS SP 89-1998	《管道支吊架—制造及安装常用方法》
11	MSS SP 69-1991	《管道支吊架—选择和应用》
12	ITT	《美国恒力支吊架标准》
13	华东电力设计院 1983	《管道支吊架手册》
14	西北电力设计院 1983	《汽水管道支吊架设计手册》
15	西北电力设计院 1993	《汽水管道支吊架设计手册 补充部分》
16	西北电力设计院 1993	《汽水管道支吊架设计手册 限位装置》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了由 NQA（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管道支吊架（恒力弹簧组件、可变弹簧组件，管部、根部及连接件）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服务，A2 级压力容器的生产和服务，D1、D2 级压力容器的设计和服务”。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SO9001：2008 审核和注册。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申请认证的资料及获得的认证证书，并通过网络查询系统对证书进行了核对。

根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质量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得的质量标准认证内容与主营业务相符，证书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慧通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依据的企业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质量、技术计量监督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无违反质量、技术计量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李化、李久英和李有兰三位自然人，亦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回复：

经核查，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慧通股份 2014 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公司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规范，并承诺今后不再发生；截至目前，报告期内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到期，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或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未将票据用于其它目的，也没有因此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化、李久英出具了承诺，确认由其承担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可能承担的一切赔偿责任。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规范背书转让票据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回复：

① 劳动社保情况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劳动用工制度，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5 年 3 月 27 日，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

《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 消防

根据仪征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③ 食品安全

公司目前不涉及食品经营业务，不存在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情形。

④ 海关

公司目前不涉及进出口业务，不存在违反海关相关规定的情形。

⑤ 工商

根据扬州市仪征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至今，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⑥ 质检

根据仪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 2013 年至今，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仪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仪征市国土资源局、仪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江苏省仪征市国家税务局、扬州市仪征地方税务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并取得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说明以及慧通股份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对于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回复：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工艺情况如下：

恒力弹簧组件	
项目	技术特征描述

设计阶段	原理：根据设计院提供关键参数，如热位移、工作荷载等，按此来选择最经济安全适用的恒力弹簧型号，并根据生根的条件来确定恒力弹簧支吊架的各种连接形式，从而降低因设计时产生的偏差导致恒力弹簧的选型偏差。 关键设备或技术：EHS 支吊架设计软件
成型及装配阶段	原理：恒力弹簧为三连杆、四连杆或垂直位移式弹簧，当荷载杆从高位向低位移动时，带动弹簧杠杆转动和弹簧拉杆向右移动，弹簧被压缩，弹簧作用力随之增大，而弹簧力臂减少，由此对主轴的弹簧力矩恰好等于荷载和荷载力臂对主轴的反向力矩。根据设计时总位移来确定回转板的长度等参数，须满足设计时所提要求。因恒力弹簧为组合件，所用材质较多，须在加工特别区分开来，对于外购件弹簧来说，根据弹簧的型号重新进行 100%刚度值以及位移的检测，以保证弹簧的使用性。对于弹簧的检验，须符合：a、弹簧表面不应有裂纹、折迭、分层、锈蚀等缺陷；b、尺寸偏差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c、弹簧工作圈数偏差不应超过半圈；d、自由状态时，弹簧各圈节距应均匀，其偏差不得超过平均节距的 10%；e、弹簧两端支承面应与弹簧轴线垂直，其偏差不得超过自由高度的 2%。 关键设备或技术：液压式弹簧试验机
测试阶段及涂装出厂阶段	原理：恒力弹簧所能保证的恒定度为 6%，荷载偏差值 5%，其荷载调整量应不小于 ±15%。并利用常州工学院共同开发了第三代恒力吊架性能测试系统进行拉力测试，得出曲线测试报告，满足恒力弹簧的性能要求。 关键设备或技术：恒力吊架测试台
整定弹簧组件	
项目	技术特征描述
设计阶段	原理：根据设计院提供关键参数，如热位移、工作荷载等，按此来选择最经济安全适用的整定弹簧型号，并根据生根的条件来确定整定弹簧支吊架的各种连接形式，从而降低因设计时产生的偏差导致整定弹簧的选型偏差。 关键设备或技术：EHS 支吊架设计软件
成型及装配阶段	原理：整定弹簧支吊架用于允许支吊点处有垂直位移和支吊架承载力随着管道位移变化的地方。各部件按照生产用图进行下料成型，并保证整定弹簧下方吊杆的垂直度。利用工装压簧机把弹簧装入到弹簧筒体内，并按照计算的安装位置钻安装位置孔。对于弹簧的检验，须符合 a、弹簧表面不应有裂纹、折叠、分层、锈蚀等缺陷；b、尺寸偏差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c、弹簧工作圈数偏差不应超过半圈；d、自由状态时，弹簧各圈节距应均匀，其偏差不得超过平均节距的 10%；e、弹簧两端支承面应与弹簧轴线垂直，其偏差不得超过自由高度的 2%。 关键设备或技术：液压式弹簧测试台
测试阶段及涂装出厂阶段	原理：整定弹簧支吊架应安装和有水压试验用的锁定装置，按照支吊架冷态荷载整定并锁定。锁定时，整定弹簧支吊架应能承受 2 倍支吊架的最大的工作荷载。由于管道垂直位移将引起整定弹簧的荷载的变化，其荷载变化系数不宜大于 25%。 关键设备或技术：弹簧曲线测试系统
管部	
项目	技术特征描述
设计阶段	原理：根据设计院提供关键参数，如安装方向、管径、结构荷载等，来确定采用什么样的管部形式；根据设计对异种钢焊接进行工艺评定。 关键设备或技术：EHS 支吊架设计软件、直读式光谱仪、金相显微镜、落锤冲压试验机
成型及装配阶段	原理：因管部材料的多样性，在钢材的切割前须进行对原料的复验，利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进行不规则外形的生产，对于需要成形件的管夹，利用 315T 压力机对工件进行成形；对于需要焊接的管部，按照公司编制的《A335P91/P92 钢焊接热处理》的要求进行。最后利用抛丸设备对其进行除应力及铁锈处理。

	关键设备或技术：等离子切割机、全纤维钟罩式电热处理炉、抛丸机、四柱压力机
理化检验	原理：PT 着色探伤技术，将配制的渗透剂涂刷或浸渍在管夹探伤表面上，通过显像检定铸件的表面质量；MT 磁粉探伤技术，通过在管夹表面建立强磁场时磁粉显示的磁力线形状来检验铸件的表面质量。 关键设备或技术：多用磁粉探伤仪、渗透探伤技术

公司技术工艺系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系列，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要，产品质量稳定，技术工艺短期内不具有可替代性。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回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共 6 名，目前由 3 名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研发的项目有“管道防甩约束件设计研究”。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没有单独归集核算。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的相关技术主要为通用技术，在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或经验积累获取，主要包括产品设计技术、放样及数控下料技术、SA335F91/F92 钢材的焊接与热处理技术等。公司的专利主要为实用新型专利，为企业在实际工作中的劳动成果。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知识产权而与他人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事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公司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近年由于受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影响处于亏损阶段，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未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因此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目前所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研发活动系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进行技术改进，相应的研发费用未单独归集，直接计入对应项目产品的成本，因此存在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1、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注1）	浙江台州第二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四大管道支吊架	支吊架	2014.01	10,850,000.00	正在履行
2	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莱芜电厂百万机组“上大压小”扩建工程第五批辅机FJ5-6 六大管道支吊架	支吊架	2014.06	26,996,000.00	正在履行
3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安源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六大管道支吊架	支吊架	2014.07	16,660,000.00	正在履行
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海门电厂一期3#、4#机组（2×1036MW）四大管道支吊架	支吊架	2010.01	13,500,000.00	履行完毕
5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沁北电厂三期（2×1000MW）四大管道支吊架	支吊架	2010.07	12,063,200.00	履行完毕

注 1：该销售业务最终用户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扬中市方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030,906.00	2013.07	履行完毕
2	南京万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角钢、H型钢、工字钢、槽钢	各规格钢板共 169.18 吨，各规格型钢共 161.7 吨，单价 3,490-3,880 元/吨，实际结算数量、金额按最终交货结算。	2013.10	履行完毕
3	扬中市方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127,047.00	2014.05	履行完毕

序号	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4	扬中市方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077,005.50	2014.07	履行完毕
5	千诺方舟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阻尼器	1,160,000.00	2014.08	履行完毕
6	扬州市广仪南方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支吊架管部	2,442,019.18	2014.10	正在履行
7	南京强尔达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钢材：低合金板、不锈钢板、合金板	1,069,162.86	2014.11	履行完毕
8	上海飞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阻尼器	2,738,000.00	2015.02	正在履行
9	广州市康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2,600,000.00	2010.11	正在履行
10	扬中市方源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国产合金板	1,001,876.00	2015.04	正在履行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借款合同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担保合同
1	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	(3205)农合借字[2012]第08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600,000.00	2012年8月7日至2017年7月31日	基准利率上浮20%	保证：李化、李久英、李有兰、江苏源然；抵押：慧通股份（房地产）	最高额抵押合同：(3205)农商高抵字[2012]第0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3205)农商高保字[2012]第0801号
2	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	(3205)农商高抵字[2012]第12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7,000,000.00	2012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3日	基准利率上浮30%	抵押：李化（房屋建筑物）	最高额抵押合同：(3205)农商高抵字[2012]第1201号

序号	银行	借款合同	金额（元）	期限	利率	借款条件	担保合同
3	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	(3205)农商借字[2013]第050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00,000.00	2013年5月28日至2015年12月10日	基准利率上浮40%	抵押：慧通股份（土地使用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3205)农商高抵字[2013]第0501号
4	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	(苏仪)农商借字[20143210]第028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800,000.00	2014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以借款借据为准	抵押：慧通股份（房产）；保证：李化、李久英、江苏源然	最高额抵押合同：(苏仪)农商高抵字[20143210]第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苏仪)农商高保字[20143210]第028号
5	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	(苏仪)农商借字[20143210]第029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200,000.00	2014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4日	以借款借据为准	抵押：慧通股份（土地使用权）；保证：李化、李久英、江苏源然	最高额抵押合同：(苏仪)农商高抵字[20143210]第02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苏仪)农商高保字[20143210]第029号
6	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	(苏仪)农商借字[20153210]第007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2,000,000.00	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以借款借据为准	保证：扬州苏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李有云、江苏源然、钟国庆、扬州大洋物流有限公司、李化、李久英、李有兰、南京弹簧厂一分厂、殷红、张厚富	最高额保证合同：(苏仪)农商高保字[20153210]第007号
7	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	(苏仪)农商借字[20153210]第011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1,200,000.00	2015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6日	以借款借据为准	保证：李化、李久英、江苏源然；抵押：李化、李久英（房屋建筑物）	最高额保证合同：(苏仪)农商高保字[20153210]第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苏仪)农商高抵字[20153210]第011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

4、大额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元）
1	慧通有限	仪征市五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慧通研发楼（金融商务楼）	2014.10	4,512,427.30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回复：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类，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评估报告、购置合同、发票及入账凭证、土地证、行驶证及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

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有部分辅助用房暂未办妥房产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土地、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公司或其前身以受让、购置等方式取得的；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楚，除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回复：

经核查上述权利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利人均均为慧通股份，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性不受他方影响。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查询了知识产权局登记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知识产权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法》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7.4 规范制度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按照一般交易程序进行。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义务，并具体规定了：一、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的回避制度和表决程序。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权限，超出权限的关联交易需董事会决议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方、关联交易之财产或权益的范围以及不当关联交易做了明确界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股东大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披露等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对于关联交易的事项的权限、表决以及回避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今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化、李有兰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慧通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慧通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慧通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慧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慧通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慧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慧通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慧通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慧通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本人被认定为慧通股份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此外，公司其他管理层均对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出具了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业务合同，与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核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切实地履行。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存在本公司关联方通过拆解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江苏源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6,300.73	2014年6月	2014年10月
江苏源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年11月	2014年10月
李久琴	310,000.00	2013年	2014年10月
拆出：			
李化	6,165,921.02	2012年	2013年
李久英	2,810,985.42	2012年	2014年10月
李化	6,099,104.93	2013年	2014年10月
扬州苏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605,099.77	2012年	2014年10月
扬州苏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64,900.23	2014年	2014年10月
李久军	2,150,000.00	2012年	2014年10月

报告期内，慧通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化	-	-	5,324,171.31	53,241.71
李久英	-	-	2,780,985.42	278,098.54
江苏源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15,361.70	21,153.62
扬州苏扬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605,099.77	194,549.89
合计	-	-	10,825,618.20	547,043.76

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双方未签订资金拆借合同、未约定利息、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但均已于2014年收回。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存在一定的瑕疵，但鉴于该款项已经归还，且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承诺在今后的资金管理等各方面都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执行。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归还，公司未再次发生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慧通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慧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利用本人在慧通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慧通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及管理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合理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已经得到了解决，且公司未再次发生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工商底档、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等资料。慧通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化、李久英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该等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其承诺的同业竞争行为。实际控制人之子李悦控制的江苏源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海洋机械、煤化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且尚处于建设期，并未开始生产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合理且有效的。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

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回复：

慧通股份的业务独立：

①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慧通股份的重大合同以及慧通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通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石油、化工、钢铁等行业管道支吊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慧通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需要通过关联交易维系企业运营的情形。

② 慧通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近似或相同之处，慧通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 根据慧通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慧通股份现有资产的所有权独立完整，自主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各项业务资质及技术，独立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工程承揽、设计及施工。

④ 慧通股份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全部业务均以自身的名义开展并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股东实施运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慧通股份的业务独立。

慧通股份的资产独立：

① 慧通股份所拥有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并由慧通股份独立使用，与其股东资产不存在混同或权属不清晰的情况。

② 慧通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需登记资产办理了权属登记手续，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③ 根据慧通股份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慧通股份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慧通股份的资产独立。

慧通股份的人员独立：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慧通股份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慧通股份董事会按照法定程序聘任，且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慧通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均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慧通股份股东干预或否定慧通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③ 经本所律师核查，慧通股份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招聘员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慧通股份名义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其用工管理受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慧通股份的人员独立。

慧通股份的机构独立：

① 经本所律师核查，慧通股份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度，各权力机构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力。慧通股份董事会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聘用了董事会秘书。

② 经本所律师核查，慧通股份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内设工作机构，慧通股份设置总经理职务，总经理下设财务总监以及其他专业部门具体负责企业运营。

③ 根据本所律师的现场走访及核查，慧通股份的各内设部门均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慧通股份的机构独立。

慧通股份的财务独立：

①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走访，慧通股份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 慧通股份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慧通股份任职，并仅在慧通股份领取薪酬。

③ 慧通股份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使用关联方个人账户的情形。

④ 慧通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⑤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慧通股份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慧通股份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慧通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慧通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公司经营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不存在对外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2.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以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人大 2011 年 3 月）；

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④ 《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⑤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⑥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摘要）》（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属于行业分别为“C33 金属制品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石油、化工、钢铁等行业管道支吊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回复：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人大 2011 年 3 月）、《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摘要）》（国务院 2006 年 2 月），国家目前提倡振兴装备制造业，以十大重点工程领域为依托，这十大领域包括“高效清洁发电”，要“进一步提高 70 万千瓦以上水电设备、大型抽水蓄能机组、百万千瓦级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设备”，还包括“天然气管道输送和液化储运”，要“以西气东输二线、陕京三线等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为依托，发展长距离输送管道燃压机组、大型管线球阀和控制系统等装备”。“以千万吨级炼油、百万吨级大型乙烯、对苯二甲酸（PTA）、大化肥、大型煤化工”等项目为重点。国家鼓励“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国务院提出“以装备制造业振兴为契机，带动相关产业协调发展，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的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主要面向火力发电厂提供管道配件。国家对火力发电厂的政策是“上大压小”，即新建大型火力发电厂、逐步关停小型火力发电厂，因此未来几年新建大型火力发电厂和存量电厂的改造带来了支吊架产品较大的市场需求。如果国家调整火力发电的相关产业政策，且公司未能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4.公司特殊问题

4.1 申请文件显示，江苏源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2014 年公司将其享有的江苏源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1,240 万元股权（实缴出资 1,100 万元）以 1,100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化之子李悦，同时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减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源然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历次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2）公司处置源然科技股权、剥离相关资产的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公允性；（3）源然科技的设立背景、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源然科技的历史沿革情况，历次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源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然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源然科技目前持有江苏省扬州工商局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000076173），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8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祥骏，公司住所为扬州市邗江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南园 1，经营范围为“海洋机械、煤化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源然科技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悦	1,620	89.50%
2	陈才喜	190	10.50%
合计		1,810	100.00%

源然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 2010 年 3 月，公司设立

2010年3月9日，源然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股东共三方，通过源然科技《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8日，扬州新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扬会验[2010]第1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8日，源然科技已收到其股东慧通有限和李化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760万元。

2010年3月19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源然科技领取了注册号为3210000000761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源然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认缴（万股）	实缴（万元）		
1	慧通有限	3,230	680	货币	85%
2	李化	380	80	货币	10%
3	李有兰	190	0	货币	5%
合计	-	3,800	760		100%

② 2011年3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10年12月20日，江苏新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慧通有限拟出资的专利技术出具了苏新华联评报字[2010]第3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1日评估范围内的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1,990万元，其中悬吊管道的U形吊架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953万元，液压阻尼器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1,037万元。

2011年3月1日，源然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增加2,290万元，由股东慧通有限以无形资产（液压阻尼器专利权、悬吊管道的U形吊架专利权）投入1,990万元，货币资金投入200万元；股东李化以货币资金投入100万元。

2011年3月3日，扬州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佳验字[2011]6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3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2,290万元，其中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1,990万元。

2011年3月11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源然科技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认缴(万股)	实缴(万元)			
			货币	无形资产	小计	
1	慧通有限	3,230	880	1,990	2,870	85%
2	李化	380	180	-	180	10%
3	李有兰	190	0	-	-	5%
合计	-	3,800	1,060	1,990	3,050	100%

③ 2011年7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11年7月6日，源然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3,270万元，由股东慧通有限增加货币出资220万元。

2011年7月6日，扬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仪[2011]第03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6日，源然科技已收到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0万元。

2011年7月7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源然科技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认缴(万股)	实缴(万元)			
			货币	无形资产	小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认缴(万股)	实缴(万元)			
			货币	无形资产	小计	
1	慧通有限	3,230	1,100	1,990	3,090	85%
2	李化	380	180	-	180	10%
3	李有兰	190	0	-	-	5%
合计	-	3,800	1,280	1,990	3,270	100%

④ 2012年3月，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012年3月7日，江苏新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慧通有限拟出资的存货出具了苏新华联评报字（2012）第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委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2月29日）的评估总值为4,001,904.17元。

2012年3月9日，源然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3,800万元，其中慧通有限以实物资产（钢材）投入140万元、李化以货币资金投入200万元、李有兰以货币资金投入190万元。

2012年3月15日，扬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仪[2012]第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3月15日，源然科技已收到股东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30万元，股东以货币、实物出资。

2012年3月16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源然科技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认缴(万股)	实缴(万元)				
			货币	无形资产	实物	小计	
1	慧通有限	3,230	1,100	1,990	140	3,230	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认缴 (万股)	实缴（万元）				
			货币	无形资产	实物	小计	
2	李化	380	380	-	-	380	10%
3	李有兰	190	190	-	-	190	5%
合计	-	3,800	1,670	1,990	140	3,800	100%

⑤ 2014年4月，减资、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9日，源然科技召开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原注册资本减少1,990万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10万元。其中由慧通有限减少出资1,990万元。

2014年2月20日，源然科技在《扬子晚报》发布《减资公告》。

减资后，源然科技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慧通有限	1,240	68.51%
2	李化	380	20.99%
3	李有兰	190	10.50%
合计		1,810	100.00%

2014年4月8日，源然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股东慧通有限将减资后所持全部股份1,240万股转让给李悦。

同日，慧通有限与李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慧通有限将其在源然科技持有的1240万股股权转让给李悦。

2014年4月14日，扬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仪[2014]

第 0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8 日，源然科技已减少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9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4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源然科技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悦	1,240	68.51%
2	李化	380	20.99%
3	李有兰	190	10.50%
合计		1,810	100.00%

⑥ 2015 年 3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 7 日，李化与李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化将其持有的源然科技 38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悦。

同日，李有兰与陈才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有兰将其持有的源然科技 19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才喜。

同日，源然科技召开了股东大会，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源然科技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悦	1,620	89.50%
2	陈才喜	190	10.50%
合计		1,810	100.00%

源然科技自成立以来共发生了三次实收资本变更、一次减资及两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针对源然科技历次出资、减资及股权转让，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① 核查了源然科技历次实收资本变动相关的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及打款凭证。

② 查阅了源然科技设立及历次股本结构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查看其手续是否完备。

③ 查阅了源然科技减资时所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2014年2月20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的《减资公告》以及《验资报告》。

④ 核查了源然科技历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以及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源然科技于2012年3月进行的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中，公司作为当时源然科技的股东，用以作价出资的实物（钢材）未履行实际交付手续。

针对上述情况，源然科技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对源然科技上述存在瑕疵的实物出资进行变更，即李悦以现金140万元等额置换原实物出资140万元。2015年5月27日，扬州市税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扬信会验（2015）仪00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出资形式变更事项予以审验。此次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到位后，源然科技现有股本总额及各股东持股数量保持不变。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化、李久英以及源然科技发起人李有兰已共同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及时缴足源然科技注册资本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由其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源然科技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通过股东货币投入方式予以解决，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源然科技历次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处置源然科技股权、剥离相关资产的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慧通有限于 2014 年 4 月将其所持有源然科技股份全部转让给李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化、李久英之子），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源然科技自 2010 年 3 月成立以来至 2014 年 4 月期间，并未实际经营，且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考虑到源然科技未来发展经营领域及目标与公司不同，公司决定将所持源然科技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关联方李悦。经核查，公司的日常经营并未对源然科技的主营业务、相关资产产生任何依赖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处置源然科技的股权、剥离相关资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2014 年 4 月，慧通有限将其持有的源然科技 1,240 万股股份（实缴出资 1,100 万元）作价 1,100 万元转让给李悦。经核查，截止 2014 年 4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李悦之时，公司持有源然科技 1,240 万股份，但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为货币资金 1,100 万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自源然科技成立至 2014 年 4 月期间，并未实际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将其持有的源然科技股权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作价转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源然科技的设立背景、经营范围、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0 年 3 月，慧通有限、李化、李有兰三方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源然科技，源然科技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源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321000000076173
住所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化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76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液压阻尼器、缓冲器、能量吸收器、伺服缸、液压试验台、液压自动闭锁系统、弹簧减震器研发及制造；管道配件、化工保冷支吊架制造；本企业产品的维修、咨询服务；兼营钢材、金属材料的销售。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0 年 3 月 18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慧通有限、李化、李有兰三方于 2010 年 3 月设立源然科技，其当时的主要目的是拟投资建立一家从事液压阻尼器、能量吸收器的研发与生产的股份制企业，并利用扬州市的区位优势，开拓后期市场、引进人才和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源然科技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液压阻尼器、缓冲器、能量吸收器、伺服缸、液压试验台、液压自动闭锁系统、弹簧减震器研发及制造；管道配件、化工保冷支吊架制造；本企业产品的维修、咨询服务；兼营钢材、金属材料的销售。”

2015 年 3 月，源然科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海洋器械、煤化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源然科技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有部分重叠，2015 年 3 月 11 日源然科技修改经营范围后，避免了与公司潜在的利益冲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源然科技自 2010 年 3 月成立至 2014 年 4 月未有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源然科技实际控制人李悦承诺：源然科技自 2014 年 4 月至今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慧通股份及其前身慧通有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慧通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源然科技将不从事与慧通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慧通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通股份业务直接或

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慧通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慧通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源然科技将不与慧通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通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通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慧通股份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源然科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4 公司披露部分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明。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办证的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2）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3）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4）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向相应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

回复：

（1）未办证的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通股份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以下简称“该等房屋”）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建筑面积(m ²)
1	辅助用房-油库	简易钢结构	2007/12/25	平方米	10.78
2	附属用房	砖混	2007/11/20	平方米	189.44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建筑面积(m ²)
3	门卫	砖混	2007/11/20	平方米	40.01
4	配电室	砖混	2007/11/20	平方米	20.45
5	焊接车间	门式钢结构	2010/12/31	平方米	800.56
6	教培中心	门式钢结构	2010/12/31	平方米	192.83
7	喷漆车间	门式钢结构	2010/12/31	平方米	443.11
8	空压房	彩钢板	2010/12/31	平方米	49
9	办公室	砖混	2010/12/31	平方米	228.22
10	1号汽房	砖混	2010/12/31	平方米	16.40
11	2号汽房	砖混	2010/12/31	平方米	23.74
12	检修室	彩钢板	2010/12/31	平方米	12.34
合计					2,036.88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该等房屋主要为公司生产辅助性用房，对公司主要研发、生产流程没有直接影响，该等房屋中面积较大的焊接车间、喷漆车间中无重大机器设备，其所从事的焊接及喷漆作业较为灵活，均可在一期、二期厂房内完成。该等房屋均具有可替代性，如停止使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不会对慧通股份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根据公司的介绍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该等房屋暂未办理房产证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慧通有限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管理层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在房产建设时未按照法律规定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根据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向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申报办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主管部门已受理公司申请的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主管部门已同意受理公司相关产权证的办理，但仍存在

不能顺利办理完成的风险。

（3）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等房屋所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房屋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以自有资金建设，不存在产权纠纷，土地使用符合权证载明的工业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慧通股份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慧通股份已取得仪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当地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3 年至今一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国家、地方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房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仪征市真州镇村建环保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该等房屋符合镇（园区）总体建设规划要求，政府近期无拆迁改造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在短期内不存在因政府规划而被拆迁的风险，但存在主管部门因该等房屋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责令公司拆除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化、李久英承诺：如果公司由于该等房屋未办理所有权证书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针对该等房屋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经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取得权证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94,758.51 元，占有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比例为 19.13%，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为 10.66%。由于该等房屋内无重大机器设备，如发生拆迁，相关设施均可移放至一

期、二期厂房内，由此发生的搬迁费用较低，可忽略不计，因此可将该等房屋账面价值视为如发生房屋拆迁公司将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数据已经审计，是真实、准确的。

（4）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该等房屋为公司生产辅助性用房，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低，且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仪征市真州镇村建环保服务中心已出具证明，该等房屋符合镇（园区）总体建设规划要求，政府近期无拆迁改造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为该等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由其承担相应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产权瑕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影响。

4.5 公司报告期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违法行为。请公司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或背书票据的情况：①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②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2）目前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3）比较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公司利益是否受到损害，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承诺：①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5）作重大事项提示。

（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

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进行票据背书转让的情形。2014 年公司为尽快回笼资金，将票面金额合计为 4,249,522.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进行背书转让，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人	票据号	汇票金额	票据到期日	转让日期
新疆农六师碳素有限公司	25375658	1,000,000.00	2014.12.20	2014.6.25
徐州中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395433	500,000.00	2014.11.16	2014.6.25
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620552	200,000.00	2014.9.12	2014.6.25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6387611	50,000.00	2014.11.14	2014.6.25
荏平信发物资有限公司	22085650	100,000.00	2014.9.6	2014.6.25
青岛嘉源天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25320	500,000.00	2014.12.18	2014.7.23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22088268	300,000.00	2015.1.8	2014.7.23
临海市杜桥林特结果经营部	29244333	180,000.00	2014.11.19	2014.7.23
泰州未来食品有限公司	23423748	500,000.00	2015.2.6	2014.9.24
江门市道生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5256823	308,620.00	2014.10.29	2014.9.24
湖南电力工程总承包公司	23620570	560,902.00	2015.3.15	2014.9.24
贵州泰华金科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24376589	50,000.00	2014.10.14	2014.9.24
合计		4,249,522.00	--	--

经核查，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相关权利方的损失。

为了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已制订了相应内控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同时要求财务人员加强对于《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学习，掌握并理解票据管理的相关政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公司可能因上述融资性票据行为而遭受的一切法律后果，若公司日后因该等票据行为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均由其负责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

据法》等法律、法规规范使用各种银行金融票证，保证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关于刑事犯罪的构成要件，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尽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中“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亦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票据欺诈行为”。上述票据均已到期，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和相关权利方的损失，公司不会因为无法偿还而产生坏账风险，亦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引起民事纠纷，或其他形式的民事赔偿风险，公司过往期间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行政处罚。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所造成的风险已经消除，公司已就规范票据行为采取了有效措施，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障碍。

4.6 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技术保密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并取得慧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

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外协环节仅为电镀、开模等非核心环节，业内可提供上述加工业务的厂家众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外协厂家不存在依赖。

4.7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仪征市真州镇城镇建设服务办公室租赁土地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该土地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2013年7月25日，由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真州镇政府”）作为见证方，公司（承租方）与仪征市真州镇城镇建设服务办公室（出租方）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仪征市真州镇浦西北路（“仪国用(2013)第01849号”土地所在地块西北边角）的，面积为567 m²的土地（以下简称“该土地”）有偿租赁给承租方使用，租赁期为40年。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土地的国有土地权证上登记的使用权人主体为“胥浦镇工业公司”，另外，《土地租赁合同》中约定40年租赁期限的相关条款，不符合《合同法》中“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仪征市人民政府于2000年4月9日下发了《市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行政区划的通知》（仪政发[2000]38号）：

“根据省扬州市政府扬政复（2003）13号文件批复，现对我市乡镇行政区划作如下调整：

1、撤销胥浦镇，将其原辖区域并入真州镇，镇政府驻真州镇。区划调整后真州镇行政区域83平方公里，人口17.81万，辖43个居委会、24个村委会。”

真州镇政府出具了《关于胥浦镇工业公司土地租赁的说明》：

“根据省扬州市政府扬政复（2003）13号文件批复，撤销胥浦镇，将其原辖区域并入真州镇，因此，真州镇人民政府为原胥浦镇工业公司行政管理部门。

由于江苏慧通成套管道设备有限公司发展的需要，需租赁原胥浦镇工业公司567 m²的土地，因原胥浦工业公司划入真州镇人民政府管理，且公司也被撤销，故真州镇人民政府委托仪征市真州镇城镇建设服务办公室与江苏慧通成套管道

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根据上述批文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历史原因，导致目前该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的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真州镇政府对此出具承诺：

“（该土地）使用权人原为胥浦镇人民政府所辖的胥浦镇工业公司，后因行政区划变更，胥浦镇被并入真州镇，胥浦镇工业公司解散，依上级政府相关批文，其相关资产归真州镇人民政府所有。由于历史沿革原因，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中所登记的使用权人暂未变更为承诺人。

上述土地使用权为承诺人合法拥有，承诺人对上述出租土地具有完整的支配、处分权利。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承诺人对上述土地权利上的瑕疵而给承租方造成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目前该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的权利人与出租方不一致、《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 40 年租赁期限中超出 20 年的部分无效的问题出具承诺：若由于公司对该土地的租用存在任何法律上的不规范情形或因租赁合同的效力瑕疵，而使慧通股份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由承诺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实际利用该土地，该土地上也没有任何公司自建房屋、在建工程或生产设备。若在租赁期内该土地被相关部门征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任何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土地租赁行为中，出租方与该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权利人不一致，但真州镇政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该瑕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进行承担。《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40 年，超出 20 年的部分无效，并不影响目前《土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除此之外，公司目前未利用该土地建设房屋或放置重大生产设备，该租赁土地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任何影响。因此，上述土地租赁行为中存在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9 关于公司参股扬州农商行、仪征农商行事项，请公司在说明

书中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向扬州农商行、仪征农商行借款的合法合规情况。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扬州农商行 3,629,952 股股份，占扬州农商行全部股权的 0.698%；公司持有仪征农商行 2,000,000 股股份，占仪征农商行全部股权的 0.56%。公司对扬州农商行与仪征农商行的持股比例均较低，对其无法形成控制或造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扬州农商行、仪征农商行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其借款的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与两家银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① 2012 年 8 月 7 日，慧通有限与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签署编号为“(3205)农合借字[2012]第 0801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向慧通有限提供 160 万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20%，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李化、李久英、李有兰、源然科技为慧通有限履行该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慧通有限为本公司履行该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慧通有限拥有的坐落于真州镇胥浦工业园纵三路 6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仪房权证真字第真 0021024167 号”）

② 2012 年 12 月 4 日，慧通有限与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签署编号为“(3205)农合借字[2012]第 1201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向慧通有限提供 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30%，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止。李化为慧通有限履行该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李化拥有的位于真州镇西园北路 106 号城中花园 23-306 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仪房权证真字第真州 2009009208 号”）。

③ 2013 年 5 月 28 日，慧通有限与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签署编号为“(3205)农合借字[2013]第 0501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仪征农商行国

庆支行向慧通有限提供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贷款利率为起息日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40%，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慧通有限为本公司履行该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慧通有限拥有的位于仪征市真州镇浦西北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仪国用（2013）第 01849 号”）。

④ 2014 年 9 月 15 日，慧通有限与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仪）农商借字[20143210]第 028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向慧通有限提供 180 万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逐笔发放贷款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止。李化、李久英、源然科技为慧通有限履行该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慧通有限为本公司履行该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慧通有限拥有的坐落于真州镇胥浦工业园纵三路 6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仪房权证真字第真 0021024167 号”）。

⑤ 2014 年 9 月 15 日，慧通有限与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仪）农商借字[20143210]第 029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向慧通有限提供 220 万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逐笔发放贷款的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4 日止。李化、李久英、源然科技为慧通有限履行该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慧通有限为本公司履行该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慧通有限拥有的坐落于仪征市真州镇胥浦工业集中区纵三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仪国用（2007）第 02118 号”）。

⑥ 2015 年 3 月 16 日，慧通有限与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仪）农商借字[20153210]第 007 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向慧通有限提供 2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贷款利率为 10.2%，贷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扬州苏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李有云、源然科技、钟国庆、扬州大洋物流有限公司、李化、李久英、段红、李有兰、张厚富、南京弹簧厂一分厂为慧通有限履行该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⑦ 2015年4月7日，公司与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签署编号为“（苏仪）农商借字[20153210]第011号”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约定仪征农商行国庆支行向慧通有限提供120万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贷款利率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贷款期限为2015年4月7日起至2020年4月6日止。李化、李久英为公司履行该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李化、李久英共有的坐落于真州镇万年村梅套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仪房权证真字第真2015002534号”、“仪房权证真字第真2015001638号”）。李化、李久英、源然科技为公司履行该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借款，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核查了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物权证、进账凭证。经核查，上述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签订的相关合同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扬州农商行、仪征农商行的借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姜爱东

许国涛

王字坤

2015年 5月 29日